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

EPC合約

於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霸王廣州 (作為委託方)，與振森電能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方) 訂立了EPC合約，由受託方為霸王廣州提供花山一期工程的EPC服務，合約價款為人民幣5,210,000元 (含稅價款)。

隨後，於2024年9月6日，霸王廣州 (作為委託方)，與振森電能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方) 訂立了EPC合約，由受託方為霸王廣州提供花山二期工程的EPC服務，合約價款為人民幣9,700,000元 (含稅價款)。

EPC合同的簽訂將利用多棟建築的屋頂設置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花山一期項目計劃裝機容量約1.82兆瓦，花山二期計劃裝機容量約3.42兆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與同一方(即受託方)簽訂的每項EPC合約性質相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公司將其合併計算以計算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在簽署了花山二期工程的EPC服務後，合約價款I和合約價款II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訂立EPC合約於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序言

於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霸王廣州 (作為委託方)，與振森電能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方) 訂立了EPC合約，由受託方為霸王廣州提供花山一期工程的EPC服務，合約價款為人民幣5,210,000元 (含稅價款)。

隨後，於2024年9月6日，霸王廣州 (作為委託方)，與振森電能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方) 訂立了EPC合約，由受託方為霸王廣州提供花山二期工程的EPC服務，合約價款為人民幣9,700,000元 (含稅價款)。

2.花山一期工程EPC合約

EPC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4年5月10日
- 訂約方 : (i) 霸王廣州 (作為委託方); 及
(ii) 振森電能 (作為受託方)
- 主要事項 : 根據花山一期工程 EPC 合約, 受託方將為霸王廣州提供 EPC 服務, 有關花山一期工程, 服務內容包括但按照 EPC 合約不限於花山一期工程範圍內的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施工、安裝、檢測、驗收等工作。
- 受託方將承擔建設花山一期工程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 建設期 : 花山一期工程預計將於 2024 年 9 月開工建設, 並預期於 2025 年三季度或之前完工。
- 合約價款及支付方式 : 花山一期工程 EPC 合約的合約價款(“**合約價款 I**”)將取決於實際的裝機容量, 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5,210,000 元(含稅價款)。
- 合約價款 I 是在本集團進行供應商篩選程序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 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花山一期工程的預期發電能力; 及(b)提供類似於 EPC 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合約價款 I 由霸王廣州通過銀行轉賬按照如下分期付款支付給受託方:
- (i) 預付款
在完成國家發改委的審批備案, 並取得備案證書之日起的 5 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價款 I 的 20%;
 - (ii) 設備付款
 - (a) 支架安裝完畢, 橋架、防雷扁鐵進場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價款 I 的 25%; 及
 - (b) 逆變器進場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價款 I 的 25%。
 - (iii) 安裝付款
組件安裝完畢 5 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價款 I 的 15%。

(iv) 竣工驗收款

花山一期工程竣工，符合供電局有關併網驗收條件，並開始併網發電後 5 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價款 I 的 13%。

(v) 質量保證金

霸王廣州留存合約價款 I 的 2% 作為質保金，自相關供電局向花山一期工程開始併網輸電之日起 360 個自然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無息支付給受託方。

合約價款 I 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質保期 : 自花山一期工程併網、霸王廣州工程竣工驗收確認之日起兩年。在保修期內，承包人應按照花山一期工程 EPC 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及時負責施工工程的維修工作和品質問題的處理。

3. 花山二期工程EPC合約

EPC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4 年 9 月 6 日

訂約方 : (i) 霸王廣州 (作為委託方); 及
(ii) 振森電能 (作為受託方)

主要事項 : 根據花山二期工程 EPC 合約，受託方將為霸王廣州提供 EPC 服務，有關花山二期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花山二期工程範圍內的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施工、安裝、檢測、驗收等工作。

受託方將承擔建設花山二期工程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建設期 : 花山二期工程預計將於 2024 年 9 月開工建設，並預計於 2025 年三季度或之前完工。

合約價款及支付方式 : 合約項下花山二期工程的合約價款(“合約價款 II”)將取決於實際的裝機容量，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9,700,000 元 (含稅價款)。

合約價款 II 在本集團進行供應商篩選程序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花山二期工程的預期發電能力；及(b)提供類似於 EPC 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合約價款 II 由霸王廣州通過銀行轉賬按照如下分期付款支付給受託方：

(i) 預付款

在完成國家發改委的審批備案，並取得備案證書之日起的 5 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價款 II 的 20%；

(ii) 設備付款

(c) 支架安裝完畢，橋架、防雷扁鐵進場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價款 II 的 25%；及

(d) 逆變器進場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價款 II 的 25%。

(iii) 安裝付款

組件安裝完畢 5 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價款 II 的 15%。

(iv) 竣工驗收款

花山二期工程全面竣工，符合供電局有關併網驗收條件，並開始併網發電後 5 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價款 II 的 13%。

(v) 質量保證金

霸王廣州留存合約價款 II 的 2% 作為質保金，自相關供電局向花山二期工程開始併網輸電之日起 360 個自然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無息支付給受託方。

合約價款 II 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質保期：自花山二期工程併網、霸王廣州工程竣工驗收確認之日起兩年。在保修期內，承包人應按照花山二期工程 EPC 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及時負責施工工程的維修工作和品質問題的處理。

4. 訂立EPC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就董事們所知，受託方被公認是一家在中國擁有豐富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和開發經驗的公司。EPC 合約的簽訂將利用多棟建築的屋頂設置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花山一期工程計劃裝機容量約為 1.82 兆瓦，花山二期工程的計劃裝機容量約為 3.42 兆瓦。產生的電量將由霸王廣州出售予光伏項目所在建築物內的用戶，剩餘發電量部份，可由公司按照當時適用售電價格出售予電網公司。電網公司近期已經批准了霸王廣州提出的就花山 I 期和花山 II 期工程併網的方案並明確了這些項目的併網技術要求。

考慮到上文披露的EPC合約條款，以及本集團可從花山一期工程 and 花山二期工程中獲得的財務利益，董事們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約方之信息

霸王廣州

霸王廣州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本公司和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行銷中草藥洗髮水和護髮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如護膚類產品，牙膏和沐浴露。

受託方

受託方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安裝、電力工程設計與施工、合約能源管理等業務。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根據董事獲取的最佳資訊，受託方最終由黃保江擁有約41.68%的股權，王磊擁有約22.47%的股權，其餘約35.85%的受託方股權由11個自然人擁有。這11位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低於15%。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據董事所知和所信，在進行了所有合理查詢後，受託方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與同一方(即受託方)簽訂的每項EPC合約性質相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公司將其合併計算以計算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在簽署了花山二期工程的EPC服務後，合約價款I和合約價款II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訂立EPC合約於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條具有下文所載相同含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霸王廣州”	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受託方” 或者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獨立第三方

“振森電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PC”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 合約”	一期工程總承包合約和二期工程總承包合約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花山一期工程”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花山鎮啟源大道 6 號，計劃裝機容量約為 1.82 兆瓦的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
“花山一期工程 EPC 合約”	霸王廣州與受託方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簽訂的有關花山一期工程建設的 EPC 合約
“花山二期工程”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花山鎮啟源大道 6 號，計劃裝機容量約為 3.42 兆瓦的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
“花山二期工程 EPC 合約”	霸王廣州與受託方於 2024 年 9 月 6 日簽訂的有關花山二期工程建設的 EPC 合約
“獨立第三方”	獨立于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千瓦時”	千瓦時，一小時內輸送的電力的計量單位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兆瓦，等於 1,000,000 瓦
“發改委”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劉婧博士及朱達凱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